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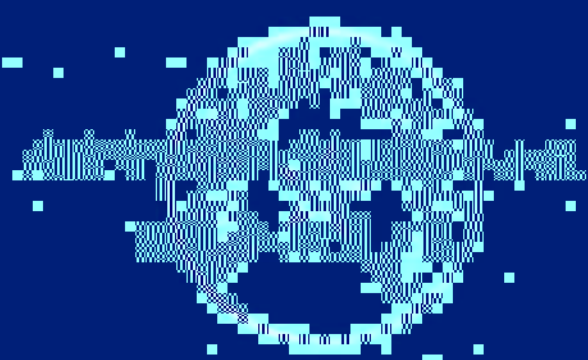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湖南 教 学 划专 理办法

为进一步发挥专 课 的作用，明确相关部 和有关单位课 管理的责任，根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 管理办法》（湘教科规发〔2017〕1号），参照省社科基 教育学专 课 的做法，结合2012年省教育科学规划 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规划办）制订的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专 研究课 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专 课 （以下简称专 课 ）是省教育科学规划课 的一部分。

第二条 凡要求设立专 课 的厅委处室或省直单位（以下简称专 管理机构），必 经厅分管 导同意后，向省规划办提出申请。经省教育科学规划 导小组（以下简称 导小组）批准方可设立。

第三条 专 管理机构负责相关专 课 的具体管理，确保课 评审合理合规，确保课 研究质 ，并接受规划办监管。如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结 率不 、存在学术造假或违纪违规现象的，由 导小组视情作出减少立 指标、暂停、取消专 等处理。

第四条 专 课 管理的总体原则是：规模适度、注 实效、自主评审、自我管理、程序合规、强化监督。

第五条 专 课 申报 向省内各级各类学校、机构，申报

范围不能限定为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，申报人的条件和具体要求由各专项管理机构自定。

第六条 专项课题原则上每 2 年立项一次，具体申报、评审时间与年度规划课题一致。每次每个专项立项规模不超过 40 项，同时，申报数与立项数的比例至少要达到三比一。

第七条 各专项管理机构必须明确课题管理部门和管理人
员，负责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

课题报规划办；

7. 规划办报领导小组审批，公示拟立项课题，公示无异议后发布立项通知。

第十条 专项课题结题成果要求按照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专项课题结题分验收结题与会议鉴定结题。

1. 验收结题。一般资助课题由专项管理机构审核验收，结论为合格与不合格。

2. 会议鉴定结题。重点资助课题必须进行会议鉴定结题。会议鉴定由专项管理机构聘请同行专家 3-5 人完成鉴定。会议鉴定结题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一般资助课题也可根

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专项课题结题管理按照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管理细则》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